

平安银行信用卡自动还款服务协议

《平安银行信用卡自动还款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或“平安银行”）与平安银行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您”或“客户”）就平安银行信用卡自动还款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的开通、修改、取消、扣款等相关事宜所订立的有效合约。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字体加粗或下划线部分）。如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对本协议内容及页面提示信息有任何疑问，请勿进行下一步操作，您可通过平安银行的客服电话 95511-2 进行咨询，以便我行为您解释和说明。您通过互联网（Internet）页面点击“同意”、“确认”或“提交”按钮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与平安银行已达成本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本协议即时生效，您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您接受本服务时，应当遵守本协议以及我行不定期通过本服务指定官方渠道发布或更新的关于本服务的使用规则。

一、定义及解释

平安银行信用卡还款服务：是指我行接受您的委托与授权，为您提供从您指定的扣款账户中按照您约定的还款日期、还款方式等条件扣划资金给我行，用于偿还您在我行的信用卡欠款的服务。

二、服务规则

1、**适用范围**：本协议适用于您在我行指定官方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平安口袋银行 APP、平安银行网银、信用卡客服热线、网点 FB）开通、修改或取消平安银行信用卡自动还款功能，以及我行按照您的设置信息自动发起扣款偿还您的平安银行信用卡账款。

2、**设置要求**：您设置的自动还款账户的户名、开户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必须与在我行开立的信用卡主卡的户名、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保持一致，否则自动还款将会设置失败或扣款失败，相应损失与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3、**生效时间**：您于每日 17:30 前（含）成功开通、修改、取消（具体以我行系统处理时间为准），本次自动还款功能的设置信息将于当日生效；您于每日 17:30 后成功开通、修改、取消（具体以我行系统处理时间为准），本次自动还款功能的设置信息将于次日生效。

4、**还款币种**：本服务仅支持人民币还款。若您当期有美元账单且已开通本服务，我行在您自动还款时会根据您的购汇设置信息将您美元账单的账款按照约定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向您设置的还款账户发起扣款。还款约定汇率取发起还款时前一日 23:31 我行官网（网址：<http://bank.pingan.com>）外汇牌价表美元现汇/现钞卖出价。

5、**还款账户**：本服务仅支持设置平安银行借记卡作为还款账户，支持从平安银行借记卡的活期账户、理财产品（天天成长 C、天天成长 2 号等）扣款，其中支持扣款的理财产品及规则以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为准。

6、**还款方式**：本服务提供全额还款和最低额还款两种还款方式。通常情况下，当您选择“全额还款”时，我行在扣款时将按照您当期账单的剩余应还款金额发起扣款；**当您选择“最低额还款”时，我行在扣款时将按照您当期账单的剩余最低应还金额发起扣款，按此金额还足款项后将不影响您的个人信用，但当期账单会计收利息。**

7、**还款时间**：我行自动扣款日默认设置为您的信用卡到期还款日当天，您也可以**通过平安口袋银行 APP 修改自动扣款日，可选择时间范围以页面展示为准，但在还款日前 3 天至后 6 天内不支持变更自动扣款日。**我行将在您设置的自动扣款日当天及之后三天的每天 18:00 至 24:00 从您设置的还款账户中扣收当期账单的账款，具体扣款时间以我行系统处理时间为准。若您已提前自行还款，我行将根据所还款项的入账情况以及您设置的还款方式，仅扣收当期账单剩余应还款金额或剩余最低应还金额。

8、**扣款说明**：我行为您办理本服务的扣款时，若您设置的还款账户可用余额不足，系统则会先将还款账户余额扣至0元。自动扣款日当天扣款不足，则我行将在自动扣款日之后三天的每天18:00至24:00再次扣款，最后一次扣款不足将不再另行补扣，需您自行还款。通常情况下，我行扣款成功（含成功、部分成功）后，将会为您实时恢复信用卡额度，您可登录平安口袋银行APP查询交易。

9、**扣款限额**：我行为您提供本服务，遵守您扣款账户开户行对扣款账户单笔转账最高金额和每日累计转账最高金额的限制及其他限制，或者您对扣款账户的任何限制性设置，如因开户行或您本人的限制导致的还款失败，我行不对此承担责任。

10、**扣款通知**：我行将优先通过平安口袋银行APP和“平安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向您通知自动还款结果（含成功、部分成功、失败），通过微信公众号向您推送自动还款结果失败后则会通过短信通知您，但**非首次扣款失败的自动还款结果将不再推送短信。如您收到通知后未及时还款导致逾期，相应损失与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三、声明与承诺

1、**您承诺**：您在使用我行提供的本服务时，做出的所有行为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银行业务规则，如您利用本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不正当交易产生的相应后果与责任，由您个人承担。

2、**您保证**在办理本服务的过程中提供的个人信息均为您本人的真实信息，并确保您使用本服务的行为合法、有效，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我行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您应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您保证我行根据本服务需要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时予以积极配合。

3、**您承诺将严格遵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及制裁相关规定**，根据我行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并对信息及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您同意并授权我行依据其自身判断对涉嫌欺诈、虚假交易、洗钱、恐怖融资及偷逃税等非法活动以及超出我行风险承受能力的行为或违反诚信原则、违反本协议约定行为，可以在不预先知会您的情况下采取相应调查和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本服务、对涉嫌欺诈或违法的资金采取相关必要措施等。

4、**您应妥善保管您在平安银行的预留信息及手机交易验证码等身份验证信息以及登录设备**，因您的预留信息错误，或者个人信息、手机等登录设备保管不善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您本人承担。

5、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平安银行应在技术上确保本协议所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有效、正常运行，保证您的正常使用。如本服务项下发生系统故障，我行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或其他官方途径向您告知相关情况，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四、个人信息授权

1、当您通过申请开通本服务时，您同意并授权我行收集您的**平安银行信用卡卡号**并使用您预留在我行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仅用于验证您的身份信息并完成本服务的相关设置。

2、我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本协议项下我行处理的个人信息存储期限至相应业务终止后五年，或我行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结合为您提供本服务所必需的存储时间，以时间较晚者为准。超出必要存储期限后，我行将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我行就本服务按照约定的处理范围和具体指令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尽到信息安全保护义务。我行承诺不随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您的相关信息，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我行努力为您的个人信息安全提供保障，以防止相关信息的丢失、不当使用、篡改、未经授权访问或披露。我行通过不断提升的技术手段加强安装在您设备端的软件的安全能力，以防止您的个人信息泄露。我行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组织以保障信息的安全。若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我行会启动应急预案及补救措施，阻止安全事件扩大，并依法履行相关的报告及通知义务。我行会尽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也请您理解，任何安全措施都无法做到无懈可击。

五、协议修改与终止

1、平安银行有权基于版本升级、系统升级或在法律法规或其他有效监管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暂停本协议项下的业务范围、支付限额及其他有关事项，并可能会适时修改本协议或相关规则，发生上述情形我行将于执行前通过平安银行营业网点、平安银行官网和平安口袋银行 APP 等电子渠道进行公告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平安口袋银行 APP 消息推送、发送短信的方式通知您。相关通知或公告发布后 30 个自然日即视为您已收到并于您收到之日开始执行。您有权在公告期间或收到通知后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本服务，若您不同意关于本协议或本服务的修改、变更，您应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并有权在公告或通知执行前随向我行申请解除本服务。如您在前述公告或通知执行后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视同您接受有关本协议或本服务的修改、变更，修改、变更后的内容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如本协议项下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发生变更，我行将会在办理本服务的相关页面向您再次发起个人信息收集与授权时，以重新签署确认变更后新协议内容的方式向您明确提示。

2、本服务自您确认签署本协议起即可使用。如发生下列情形，我行将会立即暂停或停止向您提供本服务：

- (1) 您主动申请解除本服务；
- (2) 经调查或经我行合理判断认为您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及/或您存在利用本服务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或其他任何违法行为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要求的；
- (3) 经我行合理判断认为向您提供本服务有风险的；
- (4) 当您的还款账户发生注销、换卡等状态变更时；
- (5) 当您的信用卡账户发生注销时；
- (6) 您的还款账户遭受国家司法部门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止付等情况的，导致我行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
- (7)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或监管要求终止。

3、如您需要解除本服务，您可通过平安口袋银行 APP 搜索“自动还款”进入自动还款页面，点击“关闭设置并保存”按钮解除绑定关系，或拨打客服电话（95511-2）进行解除。本服务一旦解除，本服务及本协议即告终止且相应的个人信息授权即随之解除。协议终止前已发送平安银行处理的相关指令仍有效，您应承担相应后果。同时，您的解除个人信息授权的行为不影响之前我行基于您授权同意已进行的相关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我行在终止提供本服务后，若发现您之前存在违法或者违反本协议目的的使用行为，给我行造成损失的，则我行仍可据此要求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保留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的权利。

六、特别约定

1、若您在扣款日当日设置自动还款，请您在设置后及时关注我行系统返回的设置结果，避免影响您的正常还款。

2、若您需要自行还款，我行建议您在自动还款扣款前办理，避免系统处理期间造成重复扣款。

3、请您确保还款账户于自动扣款日 18:00 至 24:00 期间有足够的可用余额，以免造成还款延滞，产生逾期风险。

4、为确保能够及时获取还款结果通知，建议您关注“平安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并完成身份绑定，或下载平安口袋银行 APP 并打开消息通知。

5、若您需要使用其他银行借记卡还款，可通过平安口袋银行 APP 一键还款功能、他行网银及手机银行转账功能、微信信用卡还款功能、支付宝信用卡还款功能以及银联云闪付信用卡还款功能自行还款。

6、若您未开通自动购汇还款功能，或需要使用美元现钞、借记账户的美元余额偿还信用卡美元账单的账款，请您在自动还款扣款前通过我行网点柜面或平安口袋银行 APP 一键还款功能办理。

7、若您已开通自动购汇还款功能且自动还款方式为最低额还款：当购汇还款顺序为优先购汇偿还美元账单全额时，自动还款应扣款金额=人民币剩余最低应还金额+美元剩余应还金额*汇率；当购汇还款顺序

为人民币账单全额还清后购汇偿还美元账单,自动还款应扣款金额=人民币剩余应还金额+美元剩余最低应还金额* 汇率。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与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

2、您同意,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3、平安银行设立了个人信息保护小组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如您对本协议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客服电话(投诉热线 95511-2-8)、官方网站(<http://bank.pingan.com>)“在线客服”、平安口袋银行 APP “在线客服”、投诉电子邮箱 callcenter@pingan.com.cn,或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反馈。我行受理您的问题后,将在规定时效内核实并为您提供解决方案。

另外,您可以通过前述渠道申请撤回个人信息授权,我行将不再处理您的相关信息并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信息删除处理。但您要了解:撤回授权不影响撤回前基于您的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但会因撤回后平安银行不能继续处理您的必要个人信息而可能导致您无法继续办理或使用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请您谨慎考虑。也请您理解,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不同信息的技术条件需要,我行可能无法立即从系统中完全删除您所希望删除的相应信息,在此之前,我行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相应信息仅进行存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方面的处理。

我行已充分提醒您注意本协议项下免除或限制我行责任的条款,并对其予以充分说明,您已仔细阅读了本协议,已全部知悉并充分理解本协议所有内容(特别是加粗字体或下划线内容)的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您同意遵守其全部内容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法律后果。